

**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**

發布日期：106年11月16日

聯 絡 人：李奇處長、張益銘

聯絡電話：02-23560830、23165300轉6630

**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今(16)日第46次委員會議通過「公共建設計畫審議、預警及退場機制草案」報告，以落實執行公共建設、促進經濟發展及提升國民生活品質**

國發會今(16)日委員會議通過「公共建設計畫審議、預警及退場機制草案」，該項機制係國發會依據總統指示「強化政府國家發展的整體規劃，有效管控各項計畫的執行進度和預算效能，減少財政上不必要的浪費」及賴院長指示「務期展現最高效能及執行力，讓每項計畫、方案都如期如質完成」規劃辦理，希望經由強化預警及退場機制，以落實執行公共建設，進而促進經濟發展，提升國民生活品質。

本次委員會議親自出席的行政院主計總處朱澤民主計長、科技部陳良基部長、農委會林聰賢主委、客委會李永得主委、原民會夷將‧拔路兒主委等相關首長及有關部會副首長，都一致表示支持，認為可協助部會排除困難，有效提升計畫執行率，促進經濟發展。

101至105年中央機關每年執行的公共建設計畫平均約4,133億元，其中因工程執行遭遇困難問題，如天災、用地取得及流標等原因，平均每年約有500億元經費未如預期投入市場，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83%至91%間，尚有進一步提升空間。

為強化落實公共建設預算執行，國發會研議策進機制，以公建計畫全生命週期概念，透過預警作為，協助機關落實執行，同時將預警結果，回饋強化計畫審議功能，經由每年先期作業計畫重排序與計畫退場，防範公共設施閒置，以提升計畫效能。本機制草案將從源頭的計畫審議功能予以強化，明確訂定審議決策原則，提升審議效能。陳主委表示，今後亦將針對計畫所提替代方案的可行性及嚴謹性加強審議。

公共建設計畫預警機制首先研析各項公共建設計畫風險，依社會輿論關注或攸關重大民生者、計畫執行不力者、潛藏無法如期達成之風險者、近期有重大成果或關鍵里程碑者、預定工作明顯安排失衡者等原則，每年篩選約40至50項計畫進行預警;每季協助主辦機關落實執行，年度結束後預警成果將提報行政院會，並予以公開，讓各界了解。

對執行中計畫，如有核定後一年內未啟動或未依期程執行、連續兩年預警結果列為高風險的紅燈、修正或查證計畫時發現已明顯不能達成計畫目標等條件，將評估是否退場，經報行政院同意後正式退場，並將預算重分配至更重要的計畫。另針對彙總補助型計畫，將視地方政府執行情形，對計畫核定後遲未有實質進度者，調整優先補助順序，適時遞補尚未獲配經費的計畫。

國發會表示，本機制預定於提報行政院院會後自明(107)年起正式實施，以落實賴院長對提升公建計畫執行效能的裁示，發揮國發會全方位的功能，讓下一代看得見願景及未來。